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第 4-7 次招考)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- 二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缺別、聘期:

甄選	類科	名額	代理缺別	聘 期
數	學	1	倍調粧	自109年8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日止(聘期起迄 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,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)

備註:

- 一、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,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(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;如本校109學年度內,有案內相同領域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,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- 二、起聘日仍以實際到職日為準。
- 三、上述缺額如代理原因消滅,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- 四、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,其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因本校教學需要,教師需配合配課安排。

參、參加選聘應具備資格: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、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三、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本校第2次甄選之第1-3次招考,業於109年7月30日公告、 109年8月6日辦竣,惟仍未足額錄取,爰續辦4-6次招考,各次報名資格如下:

第4、5、6、7次 招考 報名資格

持有符合任教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、類科(領域專長)之合格教師證書,尚 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 畢業者,皆可報考。

四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,駐外單位查證屬實,並有證明文件。

◆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,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。

肆、公告方式:

109年8月6日(四)起(含例假日)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站。

伍、招考方式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

	1	倘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,續辦第 5 次招考。倘第 4 次招考已
		足額甄選,不辦理第5次、6次、7次招考時,將於本校網站公告,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	2	倘第5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,續辦第6次招考。倘第5次招考已
		足額甄選,不辦理第6次、7次招考時,將於本校網站公告,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	\Im	倘第6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,續辦第7次招考。倘第6次招考已
		足額甄選,不辦理第7次招考時,將於本校網站公告,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地點:

一、報名時間

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8月12日(三)上午自8:00至8:30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8月12日(三)上午自10:00至10:30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	109年8月13日(四)上午自8:00至8:30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7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9 年 8 月 13 日 (四) 上午自 10:00 至 10:30 止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報名地點:本校人事室報名,親自或委託報名,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柒、報名表件:(報名表件請依序排訂整齊,完成報名手續後,所繳報名表件及報名費,恕不退還)
 - 一、報名表。(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 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(收取正反面影本、A4 紙張,正本驗畢發還)
 - 三、學歷證件及教育學分(含學分明細表)證明文件。(收取影本,正本驗畢發還)
 - 四、經歷證明。(收取影本,正本驗畢發還)【無者免繳】
 - 五、自傳。
 - 六、學年考核。(採計最近五年,收取影本,正本驗畢發還)【無者免繳】
 - 七、委託書。(親自報名者免繳)
 - 八、兵役證明。(免役或女性免繳)
 - 九、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(收取影本,正本驗畢發還)(以加註科目報考者,請檢附現有科目之 合格教師證書及加科之(領域專長)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等證明文件,以切結 方式參加甄選);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報考者請繳交修畢證明書(收取影本,正本驗畢發 還);以大學以上學歷畢業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證件(收取影本,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十、切結書。
 - 十一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 - 十二、准考證。(請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)
 - 十三、繳交填妥姓名、地址之35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寄發甄選成績等用)

十四、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

(簡章、報名表、自傳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准考證、委託書等請自行上網下載,A4 格式,函索不受理)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日期:

- 一、甄選方式:(口試與試教合併辦理;合計20分鐘)
 - (一)口試:參閱書面資料進行學科專業及一般專業知能(服務意願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理念、 儀表態度..等)進行口試。(參加口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、專長證照、進 修證明、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紀錄等資料,於口試時提供評選參考)

試教:試教範圍如下:

甄選類科	試 教 範 圍	備 註
數學	翰林版第四册	當場抽題

(二)總成績計算方式:口試成績佔50%+試教成績佔50%=100%,總成績相同者,以試教成 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二、甄選日期:

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8月12日(三)上午8:00起,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,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(隨到隨考)。
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 8月 12日 (三)上午 10:00 起,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,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(隨到隨考)。
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8月13日(四)上午8:00起,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,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(隨到隨考)。
第7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8月13日(四)上午10:00起,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名,隨後依報名先後順序應試(隨到隨考)。

- 三、甄選地點: 本校。
- 四、成績通知:甄選完畢次日起陸續寄發甄選成績。
- 五、成績複查:請於甄選完畢次日上午 8-9 時親洽本校教務處辦理,申復僅重核成績計算是否有誤, 不提供調卷服務,申請者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。
- 政、<u>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,經本校教評會依序核列錄取人員與冊列備取人員。惟若應考者未達</u> 錄取標準分數 85 分,本校教評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; 提請校長予以聘任。
- 拾、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辦理報到, 否則不予聘任。
- 拾壹、錄取公告:甄選日當天在本市教育網、本校網站公告;並得增列若干名備取人員。
 - 錄取報到:正額錄取教師,請於錄取公告次日(如遇假日,順延至工作日)上午10時至11時,攜帶全部之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手續(不得代理),繳交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(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)正本備查,於開學後發還(僅以大學以上學歷報名者,免繳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);如逾期未報到者,以棄權論,取消其擬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貳、附則:

- 一、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、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,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自行負責,並由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;若應聘後始發現,註銷聘任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應聘後,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,不得再至他校應聘,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應聘者如因學校行政及課務需要,安排擔任行政工作、兼導師職務及輔導課(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),不得拒絕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如於本次教師甄選榜示前出缺,得增額錄取。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,如學期中有該科出缺,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,經教評會審查後,提請校長聘任。
- 五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,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:
 - (一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
 - (二)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。
 - (三)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(入出國主管機關)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。
 - (四)其他相關文件: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,如係外文證件者,出 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 - (五)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,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,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,取消報考資格,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,本 校將另定考試時間,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,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之;如有補充事項,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- 八、校址:新竹市五福路1段12號。電話:(03)5373484轉21教務處(甄選、申訴事項) 25人事室(報名事項)

新竹市立內湖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第 次招考)

	相		姓	名				准者	主考證號碼					報考 科別				
	片		性 別 🗆]男 □女 出				月日				年	月		日
	<i>/</i> I		婚	烟		已始	Ĭ □#	婚	身分	鑑	字號							
通	訊		•								聯約	-	()				
住	址										電話 (手機)兵役 □役畢 □未役 □ 免役							
				——	業	 學	基 7	<u>校</u>			<i>></i> \ <i>D</i>			系、			畢(肄	*)業
學	歷	大	學													系		
		研	究所													所		
- 1 4/	rkat	種	類	及 科	別	登	記	機	舅	登	記	日	期	證	書	<u></u>	字	號
教 證	師書		合格證 實習證															
			貝田四	ZE	科													
主要終	派案		校	名		職稱				起 挖给			年月日					
(含現)	戦學					124 119								行政經驗				
校, <mark>證</mark> 明文														進修	□無進修情形			
														碩士		在進修		
		-	- 、	兼任行	政コ	_作。	之意属	額:										
簡			二、對學校教學之自我期許:															
自自	述	1-	. ` 對	學校教	文學.	乙目	找期											
基本資																		
	-		争分證		. •		無			教師證或修畢證明書: □有□無□切結								
項	-		學分	合		J結:			_	有	<u>」無</u>							
目	-		登明:		有		無			考		•		有 []無]] [
名	<u> </u>	傳			有 	_=	無		旦	判り	言封	•		有 []無 .成報名 ⁼	丘婳经	(百百)	
稱	-	千二	皆核: ▶・		有 有		無血()	妇 台)	—] <u>ı</u>	本	證件	發	·遐		风化石	1 例 18	(共何)	
	<u> </u>		ョ・ 登明:		月 有		□無(親自)□無或免役				住考證券		簽兆	c				
					Ī						,,		护		編	號及	發還	
審查		收	件初	番) 負核	各番	鱼(2	教評會	(1)	上						准考證	<u> </u>	
員簽	章					<u></u> 夺合[]不	符合										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							
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代理教							
師甄選(第次招考)							
准考證							
姓名:							
科別:							
編號: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
- 2. 考試時, 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)。
- 3.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,編號則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。

切 結 書

- 一、立切結書人______参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,本人願切結無下列 情事,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,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,並同意放棄 錄取資格;如已聘用,同意無條件解聘。若已領薪津,願退還全部薪津, 並自付健、勞保政府(學校)負擔補助款部份,絕無異議。
 - (一)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 三十三條規定情事,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、終止聘約、退休者。
 - (二)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,且無雙重國籍。
 - (三)本人確實與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 係。
 - (四)本人身心健康且無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。
 - (五)本人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(正、副本)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,或到職 後無法辦理核薪等情事。
 - (六)本人無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之情 形。
 - (七) 錄取報到應聘後,絕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- 二、本人如獲錄取聘用,由學校安排兼任行政工作、兼導師職務及輔導課 (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)願全力配合,並同意 貴校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四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902483 號令修正發布「性侵害犯 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辦理,函報市府核轉所在地派出所申 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。

此致

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09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+ 1		п.	4 + ±	如人故	计明却力	,此禾山	•
本人		囚 改	又 木	規目期	弹理報名	,符安計	ذ
	君代理之	人辨	理 10	9學年	度第1學	期第	_ _ -
代理教師甄選第	5次招	考報名	名手續	章。恐口	說無憑,	特立此	書
以茲為證。							
此致							
新竹市立內	湖國民	中學					
Š	報名者姓	名:				(簽章))
>	身分證字	號:					
7	被委託者	姓名:				(簽章)
>	身分證字	號:					
-	二者關係	:					
中華	民	國	109	年	月	日	

新	Ϊŕ		立户	7湖	國	民中	學	109) 學	年	度多	第 1	學	期第	う 		欠代	理	教師
甄	辽邊	医第	; ,	_次	招>	考個	人	資米	斗提	供	同意	意書	.						
1			取得用您															集、	處理
2			蒐集		ŕ														
3	耳	絲絡	意本 ; 並 部規	同意	本杉	た於允	您報	名錄	取後	後繼	續處	理及	及使,	用您	的個	人	資料	。及	提供
4	、於	您可	依個	人資	料係	长護法	去,	就您	的個	国人	資料	-向本	、校	: (1)	請求	きき	洵或	閲覽	`(2)
	Ž	杉刪	複製除。	但因	-					-	-							-	-
5	村	金舉 資料	自或不便由本實之	校發 等情	現不 形,	マ 足 山 本 木	以確 交有	認您	的身	争分	真實	性重		他個	人資	科	冒用	、盗	用、
6	· 7	本 同	意書	如有	未盡	益事:	宜,	依個	人員	資料	保護	复法ュ	或其 [,]	他相	關注	 長規:	之規	定辨	理
7			解此											規之	要才	٤, _{>}	具有	書面	同意
]我	已	詳閱	本同	同意	書,	瞭	解並	同	意受	色同	意書	之	拘束	٤ (۽	請打	-勾))	
却	,	シュ	<u>.</u> .					(عِنْ	巨大	人	₹名)								
TI	1	」日	•					\ ^[]	14	一双	一一								

日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

	自傳
1. 個人及家庭狀況 2. 專長及興趣	後使用,請自行影印;亦可用電腦打字。) 3. 求學 4. 經歷 5. 獎勵及績優事蹟 8.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